申請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，目前因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敘明如下：

，

惟確實自 年 月 日起由 實際在家照顧兒童 迄今，並由其申領育兒津貼。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 公所

具同意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：受理機關訪視人員  確認實際情形後簽章  確認符合實際情形  不符合實際情形，原因如下： | 請核職名章  (請加註日期)  （以訪視當日情形確認，如有不符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） |